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芳綺
電話：03-8222312
傳真：03-8232919
電子信箱：f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藝字第11100585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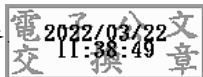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鼓勵各校學生踴躍參加「第7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活動」花蓮初賽，本府將收件時間延期至111年4月1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2月17日原民教字第1110003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花蓮初賽本府原訂111年3月21日截止收件，為鼓勵各校學生踴躍組隊參加，將花蓮初賽活動收件時間延期至111年4月1日下午5時止；另領隊會議本府原訂111年3月30日下午2時辦理，延期至111年4月6日上午10時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本府教育處、本縣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

111/03/22



1110007628